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国资〔2019〕345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开标、评标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开标、评标现场管理规定》经校务会2019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10月26日

长安大学开标、评标现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开标、评标行为，加强开标评标活动秩序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进行的与工程、货物、服务开标和评标有关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主要用于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开标评标现场的行为。

第四条 经学校遴选入库招标代理机构，在校内组织的学校委托采购招标项目，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开标现场管理规定

第五条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会议开始前半小时打开开标室，开启电源、照明、监控、音响设备，为开标会议做好准备。

第六条 学校政府采购工作组成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作好项目开标前准备工作。

第七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及证件，经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无异议后，签到并在指定位置就坐。非投标单位授权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禁止进入开标室。

第八条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场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接收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签到工作；做好无关人员清场、劝离工作。开标现场需要投标单位签字确认时，必须有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方可生效。

第九条 政府采购领导工作组、招标人、投标人进入开标会场应须自觉遵守开标会场秩序，禁止吸烟，严禁大声喧哗，及时关闭通讯工具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禁止随意走动、服从管理，确保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严肃性。

第十条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主持开标会议，强调开标现场纪律，不得随意调整、缩减、简化开标程序，必须使用书面文字主持开标会议。

第十一条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的，应当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现场作出答复。投标人对招标人解答仍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质疑、投诉的方式向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提出，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开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或争议性问题，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应及时协调处理，同时应制作详细的开标现场记录。

第十三条 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应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对恶意扰乱会场秩序、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评标现场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原则上只能进入开标区，确需进入评标室的，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出入人员记录，记录信息包括出入室时间、讲话内容等。

第十五条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主持评标会议，强调评标现场纪律，不得随意调整、缩减、简化评标程序，必须使用书面文字主持评标会议。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能就评委提出的相关要求，解释招标文件，协助统计汇总；招标采购人代表只能介绍项目情况；学校政府采购工作组负责监督评标和评标现场异常情况。

第十七条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评标前组织评标专家学习评标纪律、招标文件（内容包括项目情况、答疑公告、补充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因素、评审步骤、重点难点评审操作等），并及时回答评标专家提出的问题。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制定规范、完整的评审表格，交由评标专家填写。对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采购人需向评标专家评委会介绍项目情况的，应提供招标采购单位盖章的书面介绍材料，并备案存档。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干扰评标专家的评审活动，禁止向评标专家发表倾向性意见、暗示或指使评标专家进行不公正评审。评标专家应当遵循客观评审、独立打分的原则，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顺序逐项完成项目评审，并对本人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采购文件中存

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同意后，由评标专家组长提出，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场与学校政府采购工作组协商后，由招标人以书面的方式进行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超出、背离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完成评审后，应在离开评标室前，将评审表递交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更改签名确认后的评审表，经复核出现错误的必须重新填制，并对评审的最终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及时制作评标报告，内容包括开评标信息、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所有参与采购招标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以上规定，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监督。学校招标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纪律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违反以上规定，取消该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列入校内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投标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6日印发